

从终点
开始

金沙水



从终点开始

金沙水

*

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9印张 2插页 210千字

1991年3月第1版

199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600

ISBN 7—80534—296—2

I·269(闽)/05 定价: 3.60元

代序：

一片永恒而新鲜的绿色

林 建 法

读金沙水的中篇新作《草绿色的工棚下》，我不由想起伟大的艺术家罗丹的名言：“美是到处都有的。对于我们的眼睛，不是缺少美，而是缺少发现。美，就是性格和发现。”

金沙水是一位有着多年创作经验的中年作家，也是我省小说界里创作势头经久不衰的一位辛勤耕耘者。到现在，他已经发表了九部中篇小说和六十多篇短篇小说。他的可贵之处在于既不固步自封，也不人云亦云，他坚定地走自己的路，紧密地贴近生活，敏锐地捕捉生活的脉息，从生气勃勃、多姿多彩、变化万千的生活中发掘丰富的创作素材，同时也吸取新鲜思想和多样的表现方法。他始终和生活在底层的人们保持密切的联系，他关注着他们的生活、命运，乃至喜怒哀乐，这使得他的小说作品永远保持着生活浑厚的力度，呈现着一种旺发的生机。

《草绿色的工棚下》较好地体现了金沙水的美学追求和创作特色。对外开放，使原来默默无闻的一个海港小镇，扩建成一片新开放区。短短的两三年，铁路专线、国际机场、万吨码头、金融大厦、贸易中心，以及用各种形式投资的工厂、酒店，娱乐场

所，如雨后春笋，蓬蓬勃勃，被喻为“特区速度”；对外开放，使一群曾一度被人遗忘和冷落的两手空空的临时工，有了人尽其才的机会，他们各显神通跃跃欲试。无疑，这是一个属于雄心勃勃的、刚烈骁勇的勇士们的年代。然而，这又是一个沙石含金、美丑混杂的年代。金沙水迅速地捕捉住这一时代特色和生活发展动向，在作品中艺术地揭示了特区建设中的各种复杂矛盾和斗争，具有深刻的社会内涵和艺术审美的穿透力。

金沙水没有把眼光停留在作品中展现的那高达二十六层的旋转舞厅上，也没有把笔触局限于对上层的激烈斗争的客观描摹和渲染，他更关注普通人感情的微妙变化，更关注特区最底层的临时工的遭遇和命运，并表现出深深的理解和同情。他们出身低微，家庭毫无背景，手中没有文凭。十年浩劫窒息了生产发展，也蚀空了这一代年轻人绿色的梦——理想和热情。新时代高速运转的离心力，终于把他们甩到这草绿色的工棚下。于是，选择开始了，新的生活选择人，人也选择新的生活。改革一如初升的旭日，给每一个人带来新的希望、新的理想和热情。这群年轻人正直、诚实、积极、向上，失意却不失志，位低却不自卑，不自暴自弃，不怨天尤人，从沉睡中奋起，以自己辛勤的劳动、挥洒的汗水、闪光的智慧，脚踏实地地来拼搏和奋斗，体现出改革中年轻一代全新的价值观念。金沙水活脱脱地描绘了这一组“没有老婆，没有孩子，没有‘铁饭碗’”的两手空空的临时工群像，对他们的遭遇和命运，倾注了深厚、诚挚的感情，从而使作品折射出时代蓬勃向上的风貌。

在金沙水的小说里，我们会看到一个又一个善良而不幸的人物。他总是用那些质朴而又娓娓动听的故事，描画他笔下的那些善良者的悲欢离合和喜怒哀乐，自有一种征服人心，以情动人的独特魅力，并由此伸延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触动着千千万万善

良读者的灵魂。像在《绿色的梦》（载《福建通俗文艺》1982年第6期，并获该刊优秀创作一等奖）中的那位淳厚朴实、憨态可掬的农村青年“阿憨”，作者就倾注了感情。他为老实人写传，笔端无不流露出对老实人吃亏的种种不平以及对普通人衷心的挚爱的赞美。由于苦难，受难者对美的追求就更强烈，更动情，他的作品常以这种方式获得艺术感染力。在人生中，有一种美，往往是在那些受苦难的弱者身上得到更充分体现。中篇小说《抛弃》（载《钟山》1984年第3期，获省优秀创作奖）中的水姑，就具有这样一种美质。水姑很美！她含羞答答的神情，她那无声的微笑，犹如一首绝妙的朦胧诗，具有一种难以言传的美和青春的魅力。作家对水姑刻划得越是纯洁、善良、美好，读者就越关切注视着水姑的命运，为她的遭遇不平，为她的不幸叹息，也为她的欢乐而欣悦。当以金能天为首的恶势力对水姑任意践踏、摧残时，把美好和善良的东西一片片地撕裂开来，读者不禁为之掬一把辛酸之泪，作品的艺术感染力也就由此而辐射出去。

可见，美是一种奇异的东西，作家通过灵魂的痛苦折磨把它从宇宙的混沌中塑造出来。金沙水对那些灵魂出壳的人们既批评又宽容，这来自于他对这类人物的同情与理解。《草绿色的工棚下》中那位令人讨厌的“膏药”——工队副曹明仁，金沙水笔触尽管对他不乏挖苦与讥讽，但从内里还是对他抱有极大的同情和理解。金沙水对依附权贵、没有灵魂的人物深入体察，剖析入理，切中要害，他指出这类人物“是过份地自作聪明了”，“应该说，这种聪明不是强者的表现，而是弱者的一种本能”。金沙水正是这样，不仅对普通的善良的弱者倾注了全身心的爱，对那些灵魂出壳的人们也怀着极大的同情与理解，用仁爱之心来感化他们，甚至还从那些被扭曲的灵魂中挖掘出纯洁和善良。而对那些丑恶的灵魂，他决不宽恕。在《抛弃》中。作家对老石婶

母女两人遭到了践踏和抛弃的命运，怀着深深的同情。劳动女子遭到权势者的作践和抛弃，本是个屡见不鲜的古老故事。小说着力描写的是另一类抛弃。被抛弃者为社会、为生活所抛弃。从审美的角度看，吴小小、水姑等人的被抛弃，是恶对善的践踏，丑对美的摧残；那么金能天最终为生活所抛弃，则是善对恶的惩戒，美对丑的摒弃。正因此，后者比前者，具有更深广的蕴涵，给人一种震撼的力量。是的，时代的巨浪总是无情地把那些自作聪明、权欲熏心的弄潮儿抛出去，这是历史的辩证法，也是金沙水艺术追求和审美理想之所在。

金沙水的小说一向以淳厚的生活气息和清新明快、富有地方风味的语言为人称道。这种乡土味，在《绿色的梦》中显得格外浓郁。整篇小说像是一幅清丽的闽南风情画。你看小说中这样一段描写：“田间石板路上远远地走过来三四个女人。她们头上都包着头巾，桔红色的，米黄色的，苹果绿的，迎着风飘呀飘，挤挤撞撞的走在一起，看过去就像一束摇动着的鲜花”。多么生动的一幅人物画，色彩鲜丽，形神毕肖，情趣盎然。此外，那作为故事背景的如厚厚的城墙似的甘蔗林，以及人物身上特有的南国情调，无不具有一种荡人心魄的魅力。在《草绿色的工棚下》中他描绘了一个令人神往的新开发区：“这里是离海州市不远的的一个渔港小镇，原先没什么名气，但风景挺幽美，背山、面海，两边的山脊伸进海面，像少女的长臂一样，搂住个蓝瓦瓦的半月形港湾。随着海州市的对外开放，这里扩建成一片新开发区……”读着这凝炼、优美、情景交融的文字，你能不为之振奋吗？

金沙水不仅注意从生活本身提炼质朴、醇醪的语言，更善于多层次地对人物的心态深入细腻地进行刻画，短篇小说《还原》（载《福建文学》1982年第11期，并获该刊优秀创作奖）是金沙水小说中的上乘之作，也属福建小说创作中少有的佳构。小说写

一个普通的农村妇女怎样在不正常的政治漩涡中变成赫赫有名的人物，灵魂被严重地扭曲；在新的生活感召下，经过内心痛苦的磨炼，她终于“还原”了。这样一种农村妇女的性格，是有典型意义的。作者对她的解剖，也能恰中腠理，细致入微，发人深思。这个性格，是对历史教训的总结，但也是有现实意义的。这个特色，在新作《草绿色的工棚下》有所变化和发展。作者成功地塑造了一群栩栩如生的“临时工”形象。如小说写到俞杰向梅经理母女倾吐了合资工程突然停工的忧虑，何小梅无意中问到俞杰在工地任何职时，下面的一段叙述是耐人寻味的：

俞杰愣怔一下，脸憋得红红的一时答不出话来。但他很快就坦然了。如果说，他原先在女翻译面前表现得拘谨，多少是出于一种自卑感。那么，当他现在必须表露自己的低微身份时，他反而变得从容不迫而没有任何顾忌了。他十分平静地答道：

“我什么都不是，我是一个临时工。”

“什么！临时工？”

金沙水善于捕捉人物感情的细微变化，细致入微地写出人物感情活动的每一层波澜，以表现人物的深层意识。如果说，起先俞杰有点失态，是因为他低微身份造成的自卑感；那么，何小梅的惊讶，既出于内心的同情，也表现了女翻译的优越感。然而，各有知识专长，使他们内心都得到了平衡，在传授知识、互相学习方面，一个临时工和一个女翻译可以平等地实行“互利互惠”的原则。在新的历史时期，学有专长，使得这些临时工产生一种“独立感”，“感到自己果然是自己的主人了”。他们都是临时工，而且知道没有转正的希望，但这对于确立了自我价值观的“临时工”又有什么呢？这里，我感受到奔放激荡的新时代生机勃勃的朝气，感受到特区活泼跳跃的强烈的时代气息；感受到这群“临

时工”身上的主人翁精神，是生气勃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灵魂，改革必将让更多的人拥有这笔巨大的精神财富，那时我们的生活一定会有更多的创造和幸福。读着金沙水的这部中篇新作，我不能不受到一种强烈的震撼。

福建是个乡土色彩十分浓厚的地区，成为经济特区后，更带来思想、经济、生活各方面的深刻变化，这些都为小说创作提供了广阔的背景。可惜，还未引起作家们的足够的重视，至今描绘特区风貌，塑造特区新人的作品还不多见。金沙水的中篇新作《草绿色的工棚下》在这方面作了可喜的尝试，这是令人赞赏的。

我想借用电影评论界的一个术语“本色”来形容金沙水的文学创作及其作家气质，也许合适吧！金沙水曾说过我没有想到要当作家，只为了充实自己的生活，也可以说这是热爱生活吧。这是金沙水的自白。他确实是这样，默默地，执着地，用自己的爱编织了几十万字的作品，在绚丽多彩的文艺百花园中留下自己的“本色”。

只要生活的树常青，那么，他的调色板里便永远有一片新鲜的绿色！

目 录

代序

一片永恒而新鲜的绿色.....林建法

草绿色的工棚下.....(1)

抛弃.....(58)

从终点开始.....(152)

岬角上的墓碑.....(212)

后记.....(275)

草绿色的工棚下

一

没有哪位音乐家给临时工谱写一曲主题歌。这里唱的，不过是一首胡编瞎造的顺口溜。而且歌手很蹩脚，声音粗犷、嘎哑，走板走调，断断续续地从草绿色的塑料工棚里传出来，

“我是一个临时工，
两手空空，
一身轻松，
最纯粹的无产者，
没有老婆，
没有孩子，
没有‘铁饭碗’，
一人吃饱了，
全家肚子不空。
哎哟喂，依哟喂，
索米米米来来索多多……”

尽管唱的腔调很郎当，很有点玩世不恭的味儿，但还是叫人听出来，歌声里含有那么一股酸酸楚楚的味道。

确实不太是味道。

这里是离海州市不远的的一个渔港小镇，原先没有什么名气，

但风景挺幽美，背山、面海，两边的山脊伸进海面，像少女的长臂一样，搂住个蓝瓦瓦的半月形海湾。随着海州市的对外开放，这里扩建成一片新开发区。短短的两三年间，铁路专线，国际机场，万吨码头，金融大厦，贸易中心，以及各种形式投资的工厂，酒店，娱乐场所，如雨后春笋，蓬蓬勃勃地齐头竞进。

可是，唯独他们第五工程处承建的电梯厂工地，冷冷清清的，已经停工半个月了，有“铁饭碗”的固定工，有病没病都请病假走了，只有临时工们不敢走。他们不敢病，还要呆在工地上，才能拿到一天一元八角填肚子的饭钱。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工地起吊铁塔上，依然高高地悬挂着那幅巨大的标语：“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现在，这标语好像瞪着一个个大眼睛，怒视这静止不动的工地。板车、斗车、叉车、搅拌机、推土机、卸斗车，像一只只大大小小的甲虫，伏地不动；高高低低的脚手架，仿佛一片废墟上的残垣断壁。要说这工地上唯一有一点生气的，还就是那不成调子的歌唱。但这歌声好像是从一盘损坏的录音带上发出来的，使这低矮拥挤的草绿色工棚，更显得透不过气来。有人被烦得看不下书，半带求情、半抗议地说：

“你别穷唱了好不好？‘大罗马’，烦死人了！”

二

穷唱的人外号“大罗马”，真名罗大钢，大炼钢铁那一阵出世的，足二十六岁。他身高一米八〇，体重七十五公斤，肩宽，腰束，胸肌厚，两腿颇长，整个身体成一种很柔和优美的流线型。他国字脸，蓬松的黑头发带些自然卷曲；眉毛粗重，微凹的眼窝里略有些幽暗的冷色；隆直的鼻梁下，有一副嘴角很深的宽

厚嘴唇，含着一种极富诱惑力的热情。不知是谁最先发现的，说他象罗马尼亚人；以后又不知谁把他简化了，只叫他“大罗马”。

这样的外号是有褒也有贬。因为“罗马”和“骡马”谐音，大意说他人样帅，四肢发达，但头脑简单，只有一个好看的外壳。

可是这怎么能怨他呢？他只读到小学二年级，就跟火烧房子看热闹一样，跟着人起哄去“横扫一切”。他记得一次冲进“资产阶级”的家里。那是个老头儿，胖胖的，细皮嫩肉的，秃脑壳，戴着啤酒瓶底似的厚眼镜。他们撕画，砸花盆，敲破鱼缸，看着金鱼在地上暴着眼睛，拍打着尾巴，很不情愿地死掉。那秃老头心痛得哀哀叫。心痛？心痛好啊！触及灵魂，能叫人心痛的就是革命！他很小就知道“革命”。

但“革命”的结果是，他至今还是个临时工。他姐姐接母亲的班，哥哥补父亲的员。他是尾仔，年纪最小，经历最丰富。

他干过粗工，挑砖瓦，拉板车；也做过细活，跟母亲裱糊火柴盒子。他还和人合资摆过“鸭啤摊”，专卖卤鸭、啤酒。结果，客人吃喝，他们自己也吃喝，高高兴兴地破产了。他也考过一次工，三张考卷总共才17分。摆“鸭啤摊”的时候，隔壁卖鱼丸的姑娘爱说爱笑，他给人家写求爱信，“亲爱的姑娘”竟写成“亲爱的姑妈”。人家不干，笑话他，他还不服气，心里嘀咕说：“他妈妈的！穷认真，娘不就是妈，妈不就是娘么！……”

后来，还真有一个在小酒店当营业员的姑娘喜欢他。她贪他帅，有男子汉气概，主动跟他好。可是，姑娘的父母嫌他临时工，开的条件特别“辣”，家具不用说，彩电、冰箱、四喇叭、洗衣机、凤凰女跑车，五大件一件不能少。“大罗马”的父亲是泥水匠，母亲是火柴厂包装工，即使两把退休的老骨头能卖钱，也无法给尾仔凑起这笔钱。

“大罗马”一度很灰心，甚至想到过做人没有意思。后来是时来运转，招考录取到开发区来做工。这里工钱大，而且因为是中外合资的项目，工资里还可以拿部分的外汇兑换券。用兑换券买洋货，一块钱能顶二块钱花。于是，“大罗马”充满了信心，感到生活是多么可爱，似乎到处是明媚的阳光。

谁想，转眼又黯淡了下来。才干这么不到三个月，也不知上头闹什么矛盾，工程进度一天天迟缓下来，最后竟完全停工了。

生活的程式是应该有所期待的，哪怕只是期待实现“五大件”。没有期待的日子是很难过的。别人无聊了可以看书，“大罗马”却跟哪一本书也没有缘份，于是只好穷哼乱唱。他见有人抗议，歪脖子看了一下，原来是书呆子俞杰，便笑笑地辩解说：

“你呀，书呆子！就是因为烦吧！男愁唱，女愁哭，老太婆犯愁瞎嘟噜。歌唱是医治男人心伤的良药！”

“可你这算唱歌吗？分明是缺齿的锯子夹在木头里死拖，拖得人书也没法看下去。”

俞杰反驳他，惹得工舍里一片哄笑声。

“大罗马”有点窘，寻思半天才回击说：“可你看书干什么呢？临时工，一天一元八角停工生活费，猪脑也算得过来的，还用得着你学电脑？”

人们笑得更厉害了，这一回笑声是朝着俞杰来的。

俞杰自学电脑，在开发区技术村夜大学听电脑班的课。一个临时工学电脑做什么呢！俞杰自己也说不清楚。他苦楚地笑笑说：

“反正，闲着吧，总得把时间打发掉。”

“大罗马”反败为胜，占了上风，很得意地说：“打发时间吧，也可以看一点小说，学一学谈恋爱。学电脑有什么味道，越学越呆，攥在手心的老婆，也叫人家抠跑了！”

原以为这样一句很诙谐的话，又会惹得全工舍欢声大笑。但“大罗马”惊讶地发现，俞杰好象当头被打了一棒，脸色顷刻灰暗了下来。

没有谁发笑，甚至没有谁的脸上有一丝笑容。大家静默默的，用责备的目光瞪一下“大罗马”，又同情地看一看俞杰。

三

俞杰比“大罗马”足足大四岁，却整整矮半个头。他身材细瘦，面容清癯，戴一副近视眼镜，文绉绉的俨然像个书生。不，应该说他本来就应该是一个书生，但时辰八字摆错了位置，没有读书的命，只能在这里做临时工。

在史无前例的“白卷英雄”时期，俞杰说是读完了初中，但实际还不顶一个小学毕业生。但天生的，可能是来自父亲的遗传基因，他的数学细胞特别活跃。在山村插队期间，最富足的是时间，他像别人读侦探小说一样读数学。他把父亲遗留下来的十几本数学书都带了去，什么函数呀，矩阵呀，积分呀，一本又一本，都是极枯燥的东西，他却读得津津有味的。

不过，可惜太偏了。四人帮垮台后第一次恢复考大学，他仓促应试，考的成绩十分畸形：数学几乎满分，其它各科都不及格，最低的政治才十二分。第二年，他准备再试一试，临考时又出了事，苏亚珠跌得重伤险死，他不得不放弃了考试。

苏亚珠是什么人呢？就是前面“大罗马”说的，已经攥在他手心，以后又被人抠走的女子。

俞杰比苏亚珠早插队两年。他第一次见到她，是在大队部里，那时她刚来插队，听说不下生产队，就留在大队部里当赤脚医生。俞杰只恍惚看她一眼，眼前一亮，觉得这女孩子好美。她

那又圆又大，又黑又亮的眼珠子以及含在嘴角上要笑不笑的神情，只要瞥一眼就够人记一辈子。这样美的女孩子是不应该去下烂泥田的；当赤脚医生，看病不给药也能治好人。

第二次见到她，是好几个月以后，在俞杰所在的生产队岭头村。从大队部到岭头村，一路上山九华里，这里总共八户人家，还包括一户吃五保的聋老婆子。只有像俞杰这样父亲是右派的知青，才会被安插在这样冷僻的地方。俞杰很惊讶：她怎么不当赤脚医生了？怎么也插到这里来，而且和聋老婆子住一屋？

他没好意思去问她，甚至没好意思同她打招呼。只是有一次，两人对面走一条山道，他先礼让站边，她走过时感谢地点点头笑了笑。她又圆又黑的眼睛里多了一点忧伤，要笑不笑的嘴角上多了一点凄楚，但更使她显得楚楚动人。

有一天晚上，俞杰读不下书，无聊地在村边小路上蹓跹，数着散落在崖顶疏林里一颗颗闪烁的星星。最近又有一些知青要招工回城了，这是竞争最激烈，也是最敏感的时候。俞杰知道没有自己的份，也不抱任何希望。但是，一个人不为自己的命运后悔，却很难不为自己的命运苦恼。他睡不着，也读不下书。

忽然，他发现有一条人影，猫着腰，借着路边棕树叶影的遮掩，向村尾摸去。

俞杰首先想到了偷猪贼！前些日子村子里刚刚丢过一口猪。这些偷猪贼是惯偷，拿一口麻袋，麻袋里有石灰，往猪头上一套，百来斤的猪哼都不哼一声，就从猪圈里被扛走了。俞杰悄悄地跟住了那条黑影。

跟到了聋老婆子五保户的住屋，俞杰才看清楚了，原来不是偷猪贼，而是跟牛一样健壮的大队党支书。他是来找苏亚珠的。

俞杰转身欲走，但某种不情愿的情绪又使他留在原地。他站在暗影里不动。

“亚珠！小苏……开开门，开开门呀！……”

“谁？你谁呀？……”亚珠的声音有点忤。

“我！老涂呀，支书呀！你没听出来？嘻嘻！”

停了片刻，亚珠答出来：“我睡啦，你回吧！”

“我回？我特地从山下赶来的，特地为你招工的事哩！”涂支书又嘻笑了一声。

又停片刻，亚珠说：“那也明天说吧！”

“明天？明天菜就凉啦！我是硬给你从公社争了一个名额来，你得现在就填表，赶明天一早就送公社！”

大概，再没有任何一样东西，能比招工回城对知青更有诱惑力了。何况亚珠的父亲不过是一家小菜馆的厨子，不可能为女儿走多大的后门，亚珠怎会轻易错过这个机会呢？

亚珠屋里的灯亮了，接着是怯怯的开门声。

俞杰轻轻地摇摇头，感到一种莫名其妙的悲哀和惋惜。他觉得，现在自己应该走开了。

他才走出几步，便听得亚珠急促的声音：

“涂支书！你要干什么！干什么！……”

他返回身看时，屋里灯光被吹灭了，涂支书像牛喘气息的声音说：“……就这一回……一回……我保证……保证……”

山区没什么文娱生活，涂支书专好这项业余活动。他贩卖手上的小权，就跟集市贸易一样，一手交钱，一手交货。

“你出去！出去！放开我！放开……”显然，亚珠是被拥在一种暴力中挣扎着。

涂支书吐音不清：“……就一回……一回……”

俞杰好紧张，心口提到了嗓子眼上。他在这一刻中什么都明白了，明白了她为什么不当赤脚医生，为什么被分配到这最偏僻的生产队来，而且同聋老婆子住一起。也是急中生智，他突然大

声叫嚷起来，

“抓偷猪贼啊！快来人啊！抓偷猪贼啊！……”

顷刻间，全村骚动了起来，拿扁担的，扛铁耙的，提鸟铳的，呐喊的，呼应的，一片乍唬声：“抓住他！抓住他！别叫跑啦！……”

涂支记七根风流筋断了八根，破门而出，从村尾后面的小路连滚带爬地往山下逃……

发生了这件事后，俞杰和亚珠的距离一下子接近了。他这才知道，原来亚珠也是海州市来的，他们的家只隔两站的汽车站。后来，亚珠怕涂支书还来纠缠，便搬到俞杰房东的小搁楼上住。从此，他们一起出工下田，一起上山砍柴，一起搭伙做饭，一起回家探亲，就像是一家小俩口。但是，他们谁也没有先去拨响对方感情的心弦，只是这样互相慰藉着生活：俞杰像一堵荒凉的篱笆，亚珠像篱笆边一株孤单的向阳花。

后来，有一天晚上，刮大风，下大雪，小搁楼上四面通风，冷得不能住人。俞杰把床铺让给亚珠。亚珠和衣躺着，俞杰伏案看书。

“我冷。”亚珠说。

俞杰脱下破军大衣，给她盖在身上。

过一会，亚珠又说：“我还冷。”

“还冷？”俞杰惊慌了，“你发烧吗？”

“不知道。”亚珠说。

俞杰伸手按她额头，没有烧，倒是他自己的手冰凉凉的，亚珠温馨的肌肤，以及额前松软的头发的，带着一股奇异的青春气息，像热浪一样涌遍他的全身。他感到一种难忍的燥热和冲动。他正想把手抽回来，亚珠却一下子捉住了它……

生活太寂寞了，日子太无望了，他们需要找到这样一种互相